

機關地址:70848 臺南市永華路二段 248 號 10 樓之 6

電話:06-2955770 傳真:06-2955773

承辦人:蘇俊文

電子郵件: tnaa@ms54.hinet.net

73045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 127 號

受文者: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 南市建師字第 104014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4 年度第四次會議之提案,敬請召集討論,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設置要點」已於101年10月12日以府工管一字第10110860773號函訂定, 且 鈞局已成立復核小組在案,合先敘明。
- 二、檢附旨揭第四次會議之提案如附件,敬請儘速召集討論。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二股)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

會

理事長

杜瑞良

理事	長	財	務	理	事	會	務	理	事	主	任	委	員	秘	書記
														Mr.	>
													外		/M.

採:1.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2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4 年第四次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一: 忠興聖堂於佳里區佳里段 2395—13 地號土地擬建造一棟二樓寺院,依規定已設置廁所、樓梯等無障礙設施,是否仍須設置昇降梯通達二樓被服儲藏空間?提請討論!(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忠興聖堂於佳里區佳里段 2395-13 地號土地擬建造一棟 二樓寺院(如附件),依規定已設置廁所、樓梯等無障礙設 施,行動不便者可通達一樓各主要空間,如一樓挑高五米之 佛堂及餐廳、廚房、休息室等主要之活動空間,左側建物部 分空間設計為二樓,該二樓空間設計作為儲藏室,以容納被 服、桌椅、祭祀器具等宗教性用品及節慶演奏之樂器及大 鼓,係屬繁重搬運之工作及儲存場所,不適合行動不便人員 之進入。請求免設置昇降梯通達該空間。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基、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 三、本案實屬使用用途特殊之空間,考量作業空間之安全及無障 礙設施之需求,因此相關無障礙設施如無障礙通路、廁所、 樓梯皆依規定設置,並通達各主要樓層及空間,二樓儲藏室 因位於後側角落空間,「無障礙昇降設備」通達確有困難且 無必要,請允准免以電梯通達該空間!實感德便!
-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已依規定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並通達一樓主要樓層及空間,且該儲藏室非屬居室空間,應無以「無障礙昇降設備」通達之必要。

決議:

提案二:地面層設置陽台疑義。說明如下(提案人:台南市建築

師公會)

說明:

- 一、建築物地面層陽台,原來依據內政部83年9月22日台(83) 內營字第8388396號函,得「於建築圖面上....加註『陽台』,非法所不許。」,亦即地面層之陽台(設置於法定空地上)得納入竣工平面圖,登記產權。
- 二、緣監察院 98 年 9 月 3 日糾正案,內政部驟然以 98 年 12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11949 號函「停止適用內政部 93 年 9 月 22 日台(83)內營字第 8388396 號函,自即日生效。」。
- 三、依 99 年 4 月 14 日內政部營建署研商地面層陽台疑義會議計錄結論第二點:「設置於地面層計入建築面積,非屬法定空地範圍,故如『陽台』計入建築面積者,得設置於地面層並註記空間為『陽台』。」(詳附件一)。
- 四、本案於地面層店鋪前方設置陽台(詳附件二),依法計入建築面積,應得於建築圖面加註『陽台』。惟建管科仍有疑慮,故提請復核小組再次確認。以上,敬提至「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檢討。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設置於地面層計入建築面積,非屬法定空地範圍,故如『陽台』計入建築面積者,得設置於地面層並註 記空間為『陽台』
- 二、陽台構造是否免適用 100 年 8 月 24 日台內日第 1000806661 號令內容辦理(附件三)。提請討論。

決議:

提案三:當法定空地之基地內通路,採分造設計,其有關基地內通 路之範圍和 9 米迴車道部份是否應先行分割,敬請釋示。(提 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無論是基地內通路和私設通路,目前皆無規定必須亦以分割 不可,只要在圖面說明上標示「供道路通行使用,不得任意 阻塞」,若再加上法院的公證,應可招公信。

- 二、雖然強制分割可使產權更清晰,但卻有損地主之權益,造成 土地的持分不均,塗生困擾,所以有關迴車道的部份是否在 圖說標示清楚其範圍以及法院公證即可,只需分割道路之範 圍,迴車道部份免之。
-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基地內通路和私設通路及其迴車道部份依法並無分割之必要,只要在圖說上清楚標示其同意範圍、產權、責任義務或法院公證之內容和圖說等即可,至於是否應先行分割其通路或連同迴車道之範圍,仍屬起造人之自由意願。決議:
- 提案四(1): 茲有臺南市善化區善新段 64、65 地號建造 執照申請案,擬提請展延復審時間,詳如說明。(提案 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 案件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案於 103 年 6 月 27 日掛號申請建照,目前已核定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詳附件),並完成開放空間綜合設計審查,前經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於 104 年 6 月 5 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4 年度第二次復核會議決議,本案建造執照審查改正期限准予再展延三個月至 104 年 9 月 27 日在案。
- 三、現因後續尚有開放空間綜合設計審議核定作業,及核定書與對圖修改內容之對照檢討作業等,恐無法於104年9月27日送請復審到期日前改正完成。惟本案其他程序皆已完備,請再准予展延3個月期限至104年12月27日,以供完成後續送請復審事宜。

決議:

- 一、同意准予展延。
- 二、展延期限,視個案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 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提案四(2):茲有臺南市善化區善新段 69、70、71 地號 建造執照申請案,擬提請展延復審時間,詳如說明。(提 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 案件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案於 103 年 6 月 27 日掛號申請建照,目前已核定都市設計審議及開放空間綜合設計審查(詳附件),並經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於 104 年 6 月 5 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4 年度第二次復核會議決議,本案建造執照審查改正期限准予再展延三個月至 104 年 9 月 27 日在案。
- 三、現因後續尚有開放空間綜合設計審議核定書與對圖修改內容之對照檢討作業等,恐無法於 104 年 9 月 27 日復審到期日前改正完成。惟本案其他程序皆已完備,請再准予展延 3 個月期限至 104 年 12 月 27 日,以供完成後續送請復審事宜。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同意准予展延。
- 二、展延期限,視個案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 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四(3): 茲有臺南市東區仁和段 1384-1 地號建造執 照申請案,擬提請展延復審時間,詳如說明。(提案人: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 案件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案於103年6月27日掛號申請建照,目前已核定

開放空間綜合設計審查(詳附件),並完經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於104年6月5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4年度第二次復核會議決議,本案建造執照審查改正期限准予再展延三個月至104年9月27日在案。

三、現因後續尚有開放空間綜合設計審議核定書與對圖修改內容之對照檢討作業等,恐無法於 104 年 9 月 27 日復審到期日前改正完成。惟本案其他程序皆已完備,請再准予展延 3 個月期限至 104 年 12 月 27 日,以供完成後續送請復審事宜。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同意准予展延。
- 二、展延期限,視個案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五:有關建築物地下室均僅供停車空間、法定防空避難室、台 電受電室及機械室使用時,是否得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提請討論。(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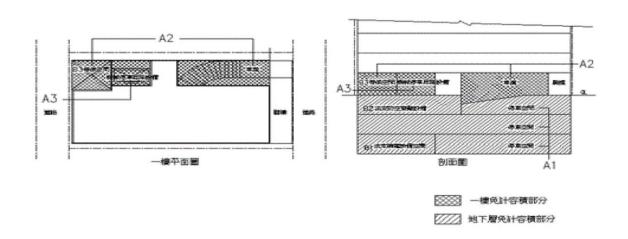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案坐落永康區鹽東段 1345, 1346, 1349 地號。擬申請地上 11 層地下 3 層旅館新建工程。於地下一層設置防空避難室兼 停車空間,地下二、三層為汽車停車空間及必機要機電設備 空間,且無任何居室空間使用。
- 二、地下室各層之設備及停車空間配置規劃,係考量使用及效率 整體配置之一體空間。
- 三、是否適用 1020603 第 3 次會議,提案八決議:本案地下層以下整層得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
- 四、提供台北建管處地下室各層總樓地板面積之容積計算方式。 (詳附件一)
- 五、檢附地下層平面圖乙份(詳附件二),敬請 惠予審核同意。
- 六、另他案(詳附件三)善化區善進段 5, 6, 7 地號。擬申請地上 28

層地下 4 層住店新建工程。無防空避難室,如何計算容積?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地下室各層總樓地板面積之容積計算方式 說明:有關地下室開挖樓層,用途分別為「防空避難設備」、「停車空

間」、「機電設備空間」,其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之認定標準。

處理原則:地下室開挖範圍內屬「防空避難設備」、「停車空間」、「機電設備空間」者,應依下列圖例及計算式辦理。



A1:地下室各層停車空間樓地板面積: (B1F···BNF)

A2:地面層室內停車空間(含車道及等候空間)

A3:地面層機械停車昇降設備

B1:法定機電設備空間(依技術規則 162 條檢討)

B2:法定建築面積+法定騎樓面積

B3:法定 6M*6M 等候空間

N1:實設停車位(依技術規則 162 條免計容積之停車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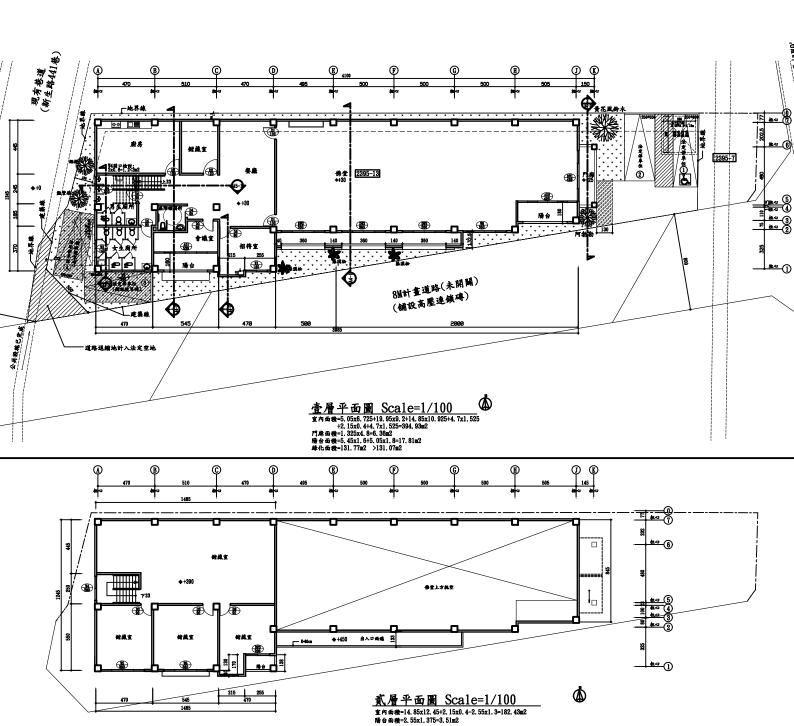
N2:法定裝卸位與垃圾車停放空間(經都市審議需求增設之停車 位)

N3:法定機車位(含都市計劃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都市審議/開放空間/交通影響評估等需求增設之停車位)

容積檢討式:

(A1+A2+A3)-(B1+B2+B3+N1*40+N2*40+N3*4)=應計入之容積樓地板面積(負值取零)

決議:



No. 5515 A. 7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研商地面層設置陽臺疑義

二、開會時間:99年4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B1第一會議室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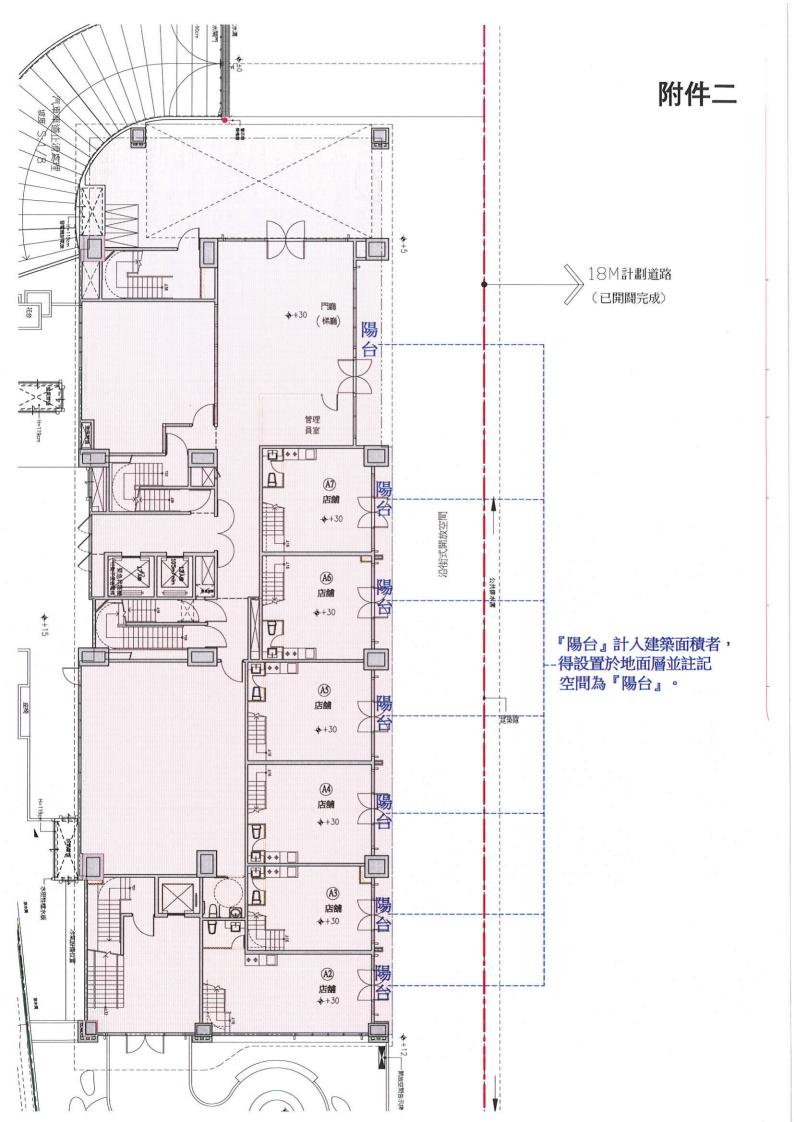
記錄:孫立言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六、結論:

- (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尚無限制法定空地不得約定專用,並無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99 年 2 月 22 日建師全聯(99)字第 0093 號函說明二所稱「位於地面層住宅用途之功能性家事陽台若無法登載為『陽台』,將回歸法定空地無法約定專用」之情事。
- (二)設置於地面層計入建築面積者,非屬法定空地範圍,故如「陽台」計入建築面積者,得設置於地面層並註記空間名稱為「陽台」。
- (三)至地面層得否設置不計建築面積之陽台乙節,因涉該範圍屬 法定空地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屬共用部分,另涉建物測 量登記事宜,因本部地政司未派員與會,俟本署洽商地政司 釐清有無扞格後,另案核處。

七、散會。



第017卷 第160期 20110824

內政篇

內政篇

行政院公報

行政規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

台內營字第 1000806661 號

-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二十款已定義「直上方有遮蓋物者稱爲陽臺」,陽 臺設置於地面層時,自建築物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區劃中心線以外挑出直上方有遮蓋物之平 臺,該平臺具樓地板構造連接室內樓地板,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八條規 定設置欄桿扶手,且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達一點二公尺以上者,得標示 爲「陽臺」;如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未達一點二公尺且未計入建築面積 者,爲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陽臺,得標示爲「陽臺(法定空地)」。
- 二、前揭「陽臺(法定空地)」,如屬公寓大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應爲共用 部分,並得載明於公寓大廈規約予以約定專用。
- 三、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 部 長 江宜樺

提案四(1)(附件)

發文方式: 郵寄

臺南市政府 函

4111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

樓 (水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梅國慶 電話:06-3901015 傳真:06-2953342

電子信箱: mkc@mail. tainan. gov. tw

70151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5樓之3

受文者: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403089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

說明:

訂

線

- 一、復貴事務所104年3月4日朱建所字第1040304-1號函,並依本府103年9月4日府都設字第1030828724號函會議紀錄辦理。
- 二、申請人應自本核定函發文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建造執照暨雜項執照,逾期應重新申請審議。
- 三、本案僅核定都市設計審議部分,其餘事項仍須遵照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各業務主管機關查核。

正本: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謝宏德 君、鄭錦聰 君、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額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副本

餐文方式:郵寄

搖 號:

311/4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張惟韶

電話: 06-6322231#6395 傳真: 06-6330995

電子信箱: weishao331@mail. tainan.gov

. Lw

受文者: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3812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謝宏德、鄭錦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開放空間預審報告書(修正版)

註 主旨:檢送「謝宏德、鄭錦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辦理實施都市計畫 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預審報告書(修正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104年4月10日朱建所字第1040410-2號函辦理,及本局104年3月4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170100 號函(諒達)會議紀錄續辦。

二、依據上揭會議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爰敬請貴委員依會議決議於函文後10日內書面複審,如無意見本局將逕予辦理後續核備事宜。

正本:鄭 委員永祥、林 委員裕豐、高 委員藻鴻、柯 委員明賢、林 委員志穎

副本: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49

打



提案四(2)(附件)

發文方式: 郵寄

保存年限:

n + 1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

樓 (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梅國慶 電話:06-3901015 傳真:06-2953342

電子信箱: mkc@mail. tainan.gov. tw

0151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5樓之3

受文者: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403091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

生旨:本市善化區「周明河、陳寶源、孫淑惠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善新段69、70地號)都市設計審議案,業經103年8月28日 召開之「103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4次會議」 審議修正通過,隨文檢送核定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3份, 請 查照。

說明:

37

紩

- 一、復貴事務所104年3月4日朱建所字第1040304-2號函,並依本 府103年9月4日府都設字第1030828724號函會議紀錄辦理。
 - 二、申請人應自本核定函發文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建造執照暨雜項 執照,逾期應重新申請審議。
 - 三、本案僅核定都市設計審議部分,其餘事項仍須遵照各相關法 令規定辦理,並由各業務主管機關查核。

正本: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周明河 君、陳寶源 君、孫淑惠 君、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額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正本

發文方式: 郵寄

檔 號:

聪明搜拿=

保存年限:

PH14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張惟韶

電話: 06-6322231#6395 傳真: 06-6330995

電子信箱: weishao331@mail. tainan. gov

.tw

受文者: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776582號

速別:普通件

裝

訂

.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預審報告書核定本5份

主旨:檢送「周明河、陳寶源、孫淑惠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善化 區善新段69、70、71地號等3筆)」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 基地綜合設計預審報告書核定本5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4年4月21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381260號函續辦, 併復貴事務所104年8月3日朱建所字第1040803號函。

正本: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吳 委員兼召集人宗榮、吳 委員玉成、張 委員秀慈、鄭 委員永祥、林 委員裕豐 、林 委員添安、高 委員潇鴻、林 委員峰生、陳 委員慶輝、柯 委員明賢、曾 委員鵩光、林 委員志穎、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正本

發文方式: 郅寄

提案四(3)(附件)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LI LIA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 陳亮雄

電話: 06-2991111#8794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9樓-5

受文者: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40698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建造執照預審審定書1式5份

主旨:檢送本市東區仁和段1384-1地號土地騰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 綜合設計」建造執照預審審定書1式5份,請查照。

說明:

計

線

- 一、依據貴事務所104年7月9日朱建所字第1040709號函及本局 104年5月6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40446371號函及103年8月25 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792177號函賡續辦理。
- 二、本案申請建造執照時,請檢附審定書及圖說。

正本: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局長吳宗榮

臺南	提案: 市政府工務局建築法令研討提案單 提案單位:王東奎建築師事務所 日期:104/8/25
主旨	有關建築物地下室均僅供停車空間、法定防空避難室、台電受電室及機械室使用時,是否得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提請討論。
提案內容說明	一、本案坐落永康區鹽東段 1345,1346,1349 地號。擬申請地上 11 層地下 3 層旅館新建工程。於地下一層設置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地下二、三層爲汽車停車空間及必機要機電設備空間,且無任何居室空間使用。 二、地下室各層之設備及停車空間配置規劃,係考量使用及效率整體配置之一體空間。 三、是否適用 1020603 第 3 次會議,提案八決議:本案地下層以下整層得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 四、提供台北建管處地下室各層總樓地板面積之容積計算方式。(詳附件一) 五、檢附地下層平面圖乙份(詳附件二),敬請惠予審核同意。 六、另他案(詳附件三)善化區善進段 5,6,7 地號。擬申請地上 28 層地下 4 層住店新建工程。無防空避難室,如何計算容積?
社團法人臺南縣、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承辦單位意見	

彙編編號

8407

修訂說明:依現行法令規定及執行方式修訂文字內容及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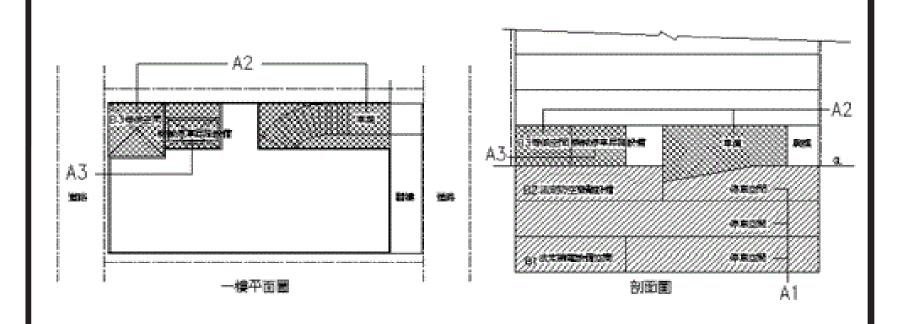
主旨:地下室各層總樓地板面積之容積計算方式。

說明:有關地下室開挖樓層,用途分別爲「防空避難設備」、「停車空間」、「機電

設備空間」,其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之認定標準。

處理原則:地下室開挖範圍內屬「防空避難設備」、「停車空間」、「機電設備空

間」者,應依下列圖例及計算式辦理。



修正案例

划下層免計容積部分

A1:地下室各層停車空間樓地板面積:(B1F…BNF)

A2: 地面層室內停車空間(含車道及等候空間)

A3:地面層機械停車昇降設備

B1:法定機電設備空間(依技術規則162條檢討)

B2:法定防空避難設備(實設建築面積+騎樓面積)

B3: 法定6M x6M 等候空間

N1:實設停車位(依技術規則162條発計容積之停車空間)

N2:法定裝卸位

N3:法定機車位

容積檢討式:

(A 1+A 2+A 3) - (B 1+B 2+B 3+N 1x40+N 2x40+N 3x4) = 應計入之容積樓地板面積(負値取

零)

